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温平鳌商初字第479号

原告：金雪静。

委托代理人：温正搭、郑珍珍，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练义英。

被告：陈思思。

原告金雪静诉被告练义英、陈思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7月8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郑乃生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8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金雪静及其委托代理人郑珍珍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练义英、陈思思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金雪静起诉称：被告练义英系原告母亲的朋友。2014年11月10日，被告练义英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母亲借款，原告母亲碍于面子，叫原告出借100000元给被告，并约定由被告练义英儿媳陈思思担保，月息2分，借款期限4个月。原告依约出借100000元，还款时间到期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拒不偿还借款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练义英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（月利率按2%计，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2、判令被告陈思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如下证据：1、原告身份证1份，以证明原告金雪静身份情况；2、被告练义英户籍证明1份、陈思思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以证明被告练义英、陈思思身份情况；3、借据1份，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及担保的事实。诉讼中，原告向本院申请证人吴某出庭作证，吴某陈述：本人与原告母亲、练义英都是朋友关系，当时练义英向原告母亲借款，本人也在场。借款100000元是现金一次性支付给练义英的，且被告拿了房产证、土地证作抵押，但原告不同意，要求担保人，后来由被告练义英儿媳作为担保人签字，双方口头约定利息2分。

被告练义英、陈思思未作答辩。

被告练义英、陈思思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。

原告提供的上述三组证据，经庭审出示，被告既不到庭质证，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，应视为放弃质证。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证据1-2能够证明本案诉讼主体资格，本院予以认定。结合证人吴某证言，本院认为证据3能够证明原告主张的借款以及担保的事实，本院予以认定。原告自认，借条上“利息2分”系原告自己事后补写，本院认为，原告补写的行为不能认定双方对借款约定利息为2分。证人对借款利息的陈述，因未有其他证据相印证，本院不予认定。

经审理本院认定：被告练义英与原告母亲系朋友。2014年11月10日，被告练义英要求向原告母亲借款，原告母亲遂叫原告借给被告练义英100000元，原告通过母亲将100000元现金交付被告，被告练义英收款后出具借据，书面约定该借款于2015年3月5日被告收到会款后一次性还清，被告练义英儿媳陈思思作为担保人在借据上签名，约定对以上借款承担保证责任。事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至今未能偿还。

本院认为：原告金雪静与被告练义英之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本院予以认定。被告练义英向原告借款未能按约偿还，系被告违约，被告练义英应承担偿还并支付利息损失的责任。关于利息，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能提供确实证据予以证据，本院对原告关于利息2分的主张，不予支持。被告未按约支付借款，可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息支付利息，自违约之日即2015年3月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。被告陈思思在借据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名，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，视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其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应承担连带责任。被告练义英、陈思思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应按缺席处理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被告练义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金雪静借款100000元及利息（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，自2015年3月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陈思思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三、驳回原告金雪静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620元，减半收取1310元，由金雪静负担158元，练义英、陈思思负担115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诉案件受理费2620元，至迟应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，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，帐号：31×××51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员　郑乃生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

代书记员　张福海